第二七0次會議(八十八年五月六日

報告案:

以原地分配予原所有權人乙案提混報告

決 議:本案原地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乙節,本會原則同意備案,第一案:為聚輪公司陳情辦理三峽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徵收作業時, 惟有關內政部函示涉及辦理程序疑義部分, 仍請地政局循行政程

序含報內政部備查

討論 事項:

案 : 變更泰山 都市計畫(部分公園及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、道路用地為公園及體育場用地

決 議 : 本案因尚未進行定線及設計,變更範圍未考慮邊坡等需要, 故請泰山鄉公所洽住都處辦理路籍 線規劃及初步設計: 後再行

第 變更淡水(竹圍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

決

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地2案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決議,詳如后縣都委會決議

第三案: 擴大樹林都市計畫(配合「台北防洪三期樹林堤防新生地開發計畫」) 案

決

、建議屬逕為變更範圍內不分依下列各點併本案調整,若未經省都委會採納,則維持原規劃

(一)規劃逾原體一用地之商業區及廣場用地取消,將該商業區及廣場用地調整至污水處理場東側八公尺計畫道路; 與環河道

路所圍之街廓 並於該街廓內配合增設停車場用地。

前述調整後商業區、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, 應予增訂退縮之規定

(三) 商業區依前述調整後、污水處理場北側住宅區周圍之道路應予配合加寬

二、城林橋兩側應預留未來劃設匝道之設計空間

三、本案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點辦理,並逕予修正書面免再提會討論

第四案: 擬定三重 (高速公路三重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) 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

決 議 : 因時間 |關係提下次會審議